

青服群英薈：澳門青年發展服務項目創意大賽

Youth Idea Call: Youth Service Creativity Competition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澳門青年發展服務中心的“青服群英薈：澳門青年發展服務項目創意大賽”，旨在匯聚有志青年，共同推動青年服務的創新與發展。該比賽以開放包容的態度，歡迎所有澳門青年參與，共同為澳門青年群體提供全面、高效、務實的青年服務提案。青服中心堅信青年是社會進步的重要力量，因此致力於打造一個讓青年展示自我、實現夢想的舞臺，同時深入瞭解青年的需求和期望，為青年提供更加精準、有效的支援。旨通過是次比賽，期望促進青年與中心的緊密合作，共同探索服務青年的新方法和新途徑，讓每一個好的想法都能得到實踐，從而推動青年服務項目的發展和完善，為青年的成長和發展貢獻智慧和力量。

一、範圍

本計劃廣泛面向團體、個人或組織，鼓勵提出具有創新性、可行性和社會效益的青年服務項目提案。

第二章 組織機構

二、指導單位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教育與青年工作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三、主辦單位

澳門青年發展服務中心

四、評審委員會

由特區政府有關部門、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有關負責人等組成；負責項目提案的審核、評選等。

第三章 參賽資格與提案要求

五、參賽資格

參賽者可以個人或團隊名義參加，團隊人數不限，每位參賽者只能提交不多於3個項目提案。

六、主題範圍

項目需圍繞青年發展服務主題，包括但不限於學業、就業、生涯規劃、心理健康、文化交流、創新創業等。

七、提案要求

1. 提案須充分體現服務性，能夠服務澳門青年成長發展；
2. 提案須具有顯著的創新性，能夠體現青年的創新精神；
3. 提案須具有實際可行性，能夠在現有條件下組織實施；
4. 提案須具有積極的社會效益，對社會產生積極影響；
5. 提案須具有項目背景、目標、實施計劃、預期成果及經費預算等內容；
6. 參賽提案內容須為參賽者本人或本團隊原創且從未參加過其他活動、比賽、商業用途、單位資助等的提案。

八、提案提交

1. 提案必須在截止日期前，通過“澳青服”微信小程序提交；
2. 提案須以 PDF 格式且檔案名以“參賽者/參賽團隊名_項目名”提交；
3. 提交提案者需保證提案內容真實、完整，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四章 評審與獎勵

九、評審標準

評審委員會將會根據提案的服務性、創新性、可行性、社會影響等方面進行綜合評審。評審委員會按評審準則對參賽作品進行初審和終審，並選出得獎作品。

1. 服務性：項目須是青年服務相關的計劃。
2. 創意性：項目須具有新穎性，能否提供獨特的解決方案或新視角。
3. 實用性：項目須切實可行，能在現實環境中實施並產生積極影響。
4. 可行性：項目具備明確的實施計劃，包括時間表、資源需求和風險評估。
5. 社會影響力：項目對青年群體或社會整體可能產生的正面影響和長遠價值。
6. 團隊協作：團隊成員之間的合作能力，以及團隊對項目的貢獻。

十、評審流程

1. 初步篩選：組委會將對所有提交的項目進行初步篩選，確保符合基本要求。

2. 專家評審：通過初步篩選的項目將由專家評審團進行評估。

3. 最終評審：結合初步篩選和專家評審等，確定獲獎項目。

十一、獎勵措施

1. 獲選的提案項目有機會獲得主辦單位提供的共創資源等支援；

2. 提案項目負責人有機會成為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的具體實施和管理；

3. 優秀的提案項目有機會在各場合進行展示和推廣，以激勵更多青年參與社會服務；

4. 設立獎項，對表現突出的提案進行表彰獎勵。

十二、獎項

金點子獎(設 2 個)：每個獲獎項目 20000 澳門元

銀點子獎(設 3 個)：每個獲獎項目 10000 澳門元

銅點子獎(設 5 個)：每個獲獎項目 8000 澳門元

優秀獎(設 20 個)：每個獲獎項目 5000 澳門元

*若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將空缺。

十三、得獎公佈及頒獎

1. 得獎結果、頒獎及領獎事宜將於“澳青服”微信小程序上公佈，並以電話、短信或電郵等方式通知得獎者。

2. 得獎者領獎前須按要求提供得獎作品原始檔。

第五章 比賽日期及報名方式

十四、比賽日程

1. 新聞發佈會：2024 年 6 月 24 日

2. 作品徵集：2024 年 6 月 24 日— 8 月 20 日

3. 初步篩選：2024 年 8 月 21 日— 8 月 23 日

4. 評選階段：2024 年 8 月 24 日— 8 月 25 日

5. 得獎結果公佈：2024 年 8 月 26 日

6. 頒獎禮：2024 年 8 月 31 日

十五、報名及交件方式

參加者需在 2024 年 8 月 20 日或之前經“澳青服”微信小程序填妥線上報表名及上傳參賽提案。



十六、查詢

比賽章程可於“澳青服”微信小程序瀏覽。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28 0011 或電郵 macau.myds@gmail.com 聯絡澳門青年發展服務中心。

第六章 附則

十七、備註

1. 參賽者須詳閱章程所有條款，如提案項目與章程條款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2. 參賽提案項目不得涉及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風俗的內容；嚴禁比賽中剽竊、臨摹或抄襲之事宜。如有違反，一經證實，即刻取消參賽者的參賽及獲獎資格，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或產生之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3. 主辦單位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來處理所有參加者的個人資料。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絕對保密，並只作本次比賽活動之用。
4. 參加者須配合主辦單位的宣傳，主辦單位有權將活動期間所拍攝的照片、影片用作活動宣傳。
5. 當參加者提交參賽檔，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是次比賽章程之所有內容。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改或變更是次比賽之內容，最終解釋權歸主辦單位所有。